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鄧清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曹永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家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或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行使所有該等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使新計劃上限生效。」

5. (A)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

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額，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iii)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獲行使；及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上文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5(A)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後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於背頁或分開填妥的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6.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